

# 「服務業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

103年6月14日102學年第5次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4日102學年第20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30日102學年第2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培育企業管理之專業服務人才，增加修習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並強化其就業職能，特訂定「服務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修習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籌設，以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程開設專長分工課程共5門課，學校教師及業師共同教學，採雙師制度(業師及教師) 並提供暑期或全職實習機會，供學生強化實務經驗。

課程名稱	屬性	學分數	建議修習順序	備註
服務業管理	雙師課程	3	三(上)	
行銷管理個案研討	雙師課程	3	三(上)	上下學期分別開課
企業管理個案研討	雙師課程	3	三(下)	
創業管理	雙師課程	3	三(下)	
顧客關係管理	雙師課程	3	三(下)	

第四條 選修本學程學生，必須完成本系必修課「行銷管理」課程，及第三條所列之課程至少修習3門，方可取得「服務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」的證明書。

第五條 學生進入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企業管理學系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企業管理學系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(申請表如附件一)

- 1.合乎本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企業管理學系系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申請時間為每年12月1日~12月15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6日~5月31日。
- 2.發証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1月上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7月上旬。

第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# 「服務業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 修讀申請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號	
系級	學系 年 班				
聯絡資料	電話				
	行動電話				
	E-mail				
	地址				

## 二、修讀說明

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2 學分。

## 三、學程資料

企業管理學系			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
行銷管理	3		必修
服務業管理	3		
行銷管理個案研討	3		上下學期 分別開課
企業管理個案研討	3		
創業管理	3		
顧客關係管理	3		

備註：

1.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：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~12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2. 證書發放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1 月 1 日~1 月 10 日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 1 日~7 月 10 日。
3. 請檢附成績單。